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3)013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

地址：德惠市明珠广场三号楼。

经营者：迟明武，身份证号：_____，住德惠市建设街新广委3组。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涉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一案，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立案。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

- 1、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
- 2、《调查询问笔录》3份；
- 3、委托授权书一份；
- 4、《视听资料》4份；
- 5、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个体户信息资料一份；

本案于2023年1月26日调查终结，查明以下违法事实：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

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向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送达了(吉德)文综罚字(2023)01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对其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拟处罚内容和相关权利进行了告知。

2024年2月1日，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向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该店已停止演出行为，并请求减免处罚。

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在其场所内举办演出，虽未售卖门票，但其以演艺活动招徕顾客、售卖酒水、食物获利的行为，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情形，应认定为营业性演出。该营业性演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应当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考虑到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停止违法演出行为，存在主动消除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情节，同时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疫情后恢复地方经济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二）项、《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可对其减轻处罚。

经集体讨论，决定对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案卷补正通知书

德惠市建设街丁香园冷饮西餐厅：

经核对，我局对德惠市建设街丁香园冷饮西餐厅做出的（德）文综罚字（2023）013号行政处罚案卷内文件内容出现笔误，具体为：

1、调查询问通知书一处，2王焕红调查询问笔录6处；3、徐瑞乾调查询问笔录6处；4、于铁成调查询问笔录8处；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处；6、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告知书4处；7、送达回证之一2处；8、补充听证申请材料告知书1处；9、行政处罚决定书9处；10、送达回证之二1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补正如下：

补正前：“德惠市丁香园冷饮西餐厅”。

补正后：补正为“德惠市建设街丁香园冷饮西餐厅”。

特此通知。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